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批发业,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,响应文件无效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,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 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规定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高邮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A 类:鲜肉、生鲜类(肉、鸡、鸭、鱼等)冷冻类(肉、鸡、鸭、鱼等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</u>制造商为<u>高邮市朱杰酒店食材批发部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17.87962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.513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B 类: 蔬菜、水果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制造商为高邮市朱杰酒店食材批发部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_人,营业收入为__117.87962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0.5131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3. C 类: 干货、调味品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制造商为<u>高邮市朱杰酒店食材批发部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17.8796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.5131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4. D 类:米面粮油、奶制品、二级加工食品等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:制造商为<u>高邮市朱杰酒店食材批发部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_人,营业收入为__117.87962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0.5131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 (X)	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元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	从业人员 (X)	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 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	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
	(X)	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 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	从业人员 (X)	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	万元	1000≤Y< 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元	2000≤Y< 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
	从业人员 (X) 100≤X<2000 10≤X<100		X<10		
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	50≤Y<1000	Y<5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资产总额 (Z)	万元元	5000≤Z< 10000	2000≤Y<5000	Y<2000
	从业人员 (X)	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 (Y)	万元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	从业人员 (X)	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元	8000≤Z< 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 (X)		100≤X<300	10≤X<100 X<10	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序号	标的名称	单位	数量	所属行业
	A 类: 鲜肉、生鲜类(肉、鸡、鸭、			
1	鱼等)冷冻类(肉、鸡、鸭、鱼	项	1	批发业
	等)。			
2	B 类: 蔬菜、水果。	项	1	批发业
3	C 类: 干货、调味品。	项	1	批发业
4	D 类: 米面粮油、奶制品、二级加工			
	食品等。	项	1	批发业